

(七) 補助經費切結書

申請 桃園市政府 補助經費切結書  
區公所

一、本單位就本補助案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\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本單位於 108 年 3 月 10 日於八德區桃德路 216 號(桃德甕仔雞)辦理「老人福利宣導及頒發子女獎學金、敬老金」活動，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，未重複向其他單位(各局、處、室、中心及區公所)申請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  
區公所

切結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劉姓宗親會

負責人/理事長：劉茂羣



地 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桃德路 427 巷 13 號

電 話：03-3755831



(圖記)

(印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

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**

◎表 1：

參與補助案件名稱：「老人福利宣導及頒發學金、敬老金」活動	案號： <span style="float:right">(無案號者免填)</span>
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本人 (勾選此項者，無需填寫表 2)	
姓名： <u>劉茂羣</u> 服務機關團體： <u>桃園市八德區劉姓宗親會</u>	
職稱： <u>理事長</u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(勾選此項者，請繼續填寫表 2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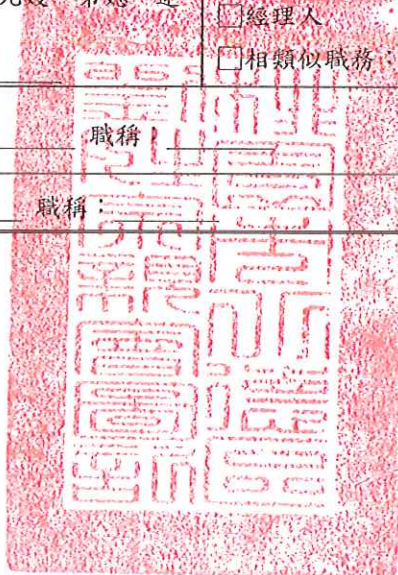
◎表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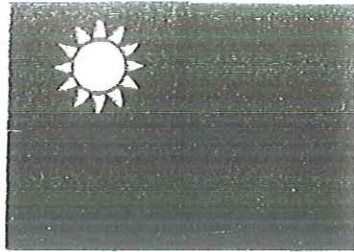
公職人員：		
姓名：	服務機關團體：	職稱：
關係人 (自然人)：姓名_____		
關係人 (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)：		
名稱	統一編號	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
<b>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	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	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	稱謂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	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	受託人名稱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款 (請填寫 abc 欄位)	a.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團體	b.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姓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。 親屬稱謂：_____ (填寫稱謂例如：兒媳、女婿、兄嫂、弟媳、連襟、妯娌) 姓名：_____
		c.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類似職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款	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	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：_____ 職稱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6 款	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	助理之服務機關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

填表日期：108 年 02 月 01 日

此致機關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



# 桃園市政府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

府社團字第 1040219103 號



姓名：劉茂群

出生日期：民國 45 年 5 月 6 日

團體名稱：桃園市八德區劉姓宗親會

當選職務：第 2 屆理事長

任期：4 年 ( 自 104 年 2 月 8 日 起 至 108 年 2 月 7 日 止 )

市長 鄭文燦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(核發)

正本相符